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乃瑜
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6260

電子信箱：100655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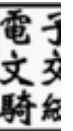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新綜字第112000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檢送5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交通部製作之道安
宣導影像素材，請惠予協助安排於貴單位之電子看板播放
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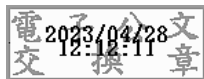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—112
年度「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
與政策計畫」（桃市6110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並配合交通部年度宣導重點第二
季主題（行人不要在路段中穿越道路，請走行人穿越
道。），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，請貴單位自112年5月1
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，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
標語、圖卡及影片（均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8ZE1R>）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重要。
- 三、惠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2年5月30日（星期
二）前，至「桃園市112年5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
（<https://forms.gle/Fniv9F27CisfFieq8>）填報，以利成
果彙整。



四、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進行露出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